

# 全国汉语词汇规范问题学术研讨会纪要

由厦门大学、国家语委语用所、北京广播学院、商务印书馆和厦门市语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汉语词汇规范问题学术研讨会,于2001年12月17-19日在厦门大学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四十多位专家学者,共同研讨词汇规范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此次研讨会的一个重要理论创获就是反思五十年来的词汇规范观。词汇有没有必要去规范?词汇规范的本质和对象是什么?词汇规范的依据和标准是什么?这一朦胧的问题在此次会上得以澄清。李宇明高瞻远瞩地指出了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必要性、迫切性和今后的任务。李如龙指出,从词语运用的现状和时代的发展来看,词汇需要规范;语言有自律的本质,但它的自律又不是完美的,而是有缺陷的,这就要求人为的引导和干预。这与韩敬体所概括的“约定俗成”与“基于理据的因势利导”的规范原则是一致的。词汇规范在本质上不是“匡谬正俗”,而是对词汇变化的评价和抉择,与葛本仪所说的“词汇规范的重心应瞄准词汇的动态运动形式”不谋而合。词汇本身存在着不同于语音、汉字的独特之处,这就决定了不能套用语音、汉字的规范依据来规范词汇。关于规范的标准,汤志祥认为,要着眼于整个华语社团,不能限定在北方话范围内,并建议建立大规模的包含华语共有与分区词汇、新词新义、强势方言等等的词库。

异形词的规范一直是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苏新春对刚刚出台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草案)》依据语料进行调查分析,明确地指出异形词规范的主要对象是现实中仍在使用的异形词,而不是那些已经没有正体与异体差异的、已经很少用或不用的异形词,提出了异形词规范的俗成性、实用性、指导性三项原则。就定名与定性问题,黎良军强调要在一个词的范围内谈异体词,即现代汉语书面语中的“一词多形”或“同词异体”现象,读音微异的,同样属于异体词。苏宝荣则根据范畴化的原型理论来分析异形词的必备条件中的“同义”问题,认为既要看到核心成员的典型性,又要承认非核心成员的游移性,由此对异形词作出合理的定位和分类。针对异形成语,王若江指出,既要以词频统计为依据,又要重视成语的出典。

学者们取得了共识:不能用一般词语规范的特点来要求新词语。对待新词语要宽容,要有“词语保护”(李葆嘉)意识,也要有“品味”意识与“规范度”(于根元)意识。新词语当中的外来词是较为特殊的一类词汇现象,苏金智对其规范作了颇为全面而深远的总结,提出了政策性、层次性与和谐性三原则,指出外来词的使用不应削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应保证我国最大多数公民的语言权;要根据不同人群使用语言的特点进行规范;要考虑国内外语言使用的大背景。网络词语是新词语当中的另类,是否现在就去规范,以及如何去规范,还有待于时日来评判。

李宇明提出了“领域语言学”这一概念,对各个领域的词汇进行规范研究已逐渐成为热点。周洪波的科技术语规范问题,指出要加强百科性、与时俱进、关注港澳台、与读者互动。此外厦门大学的研究生黄启庆的地名用字规范、易萍萍的人名用字规范,都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有借鉴价值的意见,余桂林关于成语标音的规范性作法对《现汉》这方面的工作也有一定的启发。

(厦门大学中文系 刘晓梅 361005)